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JCG-20211002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JCG-20211002

2、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84万元/年（二年服务期，共768万元）

最高限价：384万元/年（二年服务期，共76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雨花台烈士陵园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AAAA级旅游区，景区占地面积约为1537000 m²。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范围东、南、西、北、茶场、盆景园的门岗人员、纪念馆安检人员、园区中进行巡逻检查及消控室值班人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进场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等工作安排。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审批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应商除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外，还需承诺在开始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之前完成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三、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的；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 3、需携带资料：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集中勘察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 尹工

联系电话: 68783017

2、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9524299792

电子邮件: 1609082812@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徐工

联系电话：19524299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8%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文件自行填写。

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8%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0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贰仟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组成。

8.4 用“★”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内容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服务收费中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办公费、法定税费、公共责任险和合理利润。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4.1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5.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8 同时出现18.4-18.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8.4-18.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8.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19、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9.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8.10款执行。

19.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人员配备、服务方案、信誉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等。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0.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1、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24.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5.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5.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 3. 若出现总分相同不能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以供应商技术方案评分高者为先。
- 4.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100%。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100%。	10
2	方案 (56分)	1、 综合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综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管 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巡视、疏导、临时检查工作等综合评审。方案结合项 目特点，响应要求，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2 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 得 9 分；方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得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2、 培训方案： 提供完备的人员培训、考核、礼仪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 方式、目标及定期考核淘汰、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等方案。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响 应要求，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2 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得 9 分；方	12

		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得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人员组织架构：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分布、岗位职责、年龄结构比例的合理性、完整性、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优于文件要求最优得 10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好，具有专业性，基本能满足文件按要求的得 7 分；人员配置一般，低于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需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详细名单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4、档案方案： 投标人应对项目档案管理进行详尽准确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人服务档案的建立与保存、日常事件与人员管理的记录，保留给业主的资料清单、档案保密等综合评审。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响应要求，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得 7 分；方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5、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盗抢、火灾、群体事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针对紧急情况的预案的完整性、符合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综合评审。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响应要求，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且能与属地相关部门联勤联动的得 12 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得 9 分；方案不够全面，无针对性得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3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清楚的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8
4	人员（15分）	项目经理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具有高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 5 年及以上保安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提供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业主出具的证明需含有业主的联系人及电话） 5、为退伍军人得 1 分。（提供退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满足第四章二、岗位设置中每项人员比例达到 10%及以上（即每项评分项人员数量满足 8 人及以上））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满足 8 人及以上得 2 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具有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满足 8 人及以上得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 3 年及以上保安服务经验的满足 8 人及以上得 3 分；（提供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业主出具的证明需含有业主的联系人及电话） 4、为退伍军人的满足 8 人及以上得 2 分；（提供退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满分 10 分。 （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清单一览表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5	企业实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或其员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授予荣誉的，市级得 2 分；省级得 3 分；国家级得 5 分。按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或相关表彰证明文件，员工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6	响应程度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规范性、内容、详实、有条理、导览清晰综合评审。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清晰有条理的 3 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导览一般、响应性一般得 2 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导览较差，得 1 分，无目录或者无页码，得 0 分。	3
合计			100
7	信用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5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	------	--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8%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本项目内容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全部响应承诺书及在第四章中特别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项目概况：

1、雨花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纪念圣地，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 AAAA 级旅游区和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是一座以自然山林为依托，以红色旅游为主体，融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全国独具特色的江苏省级纪念性风景名胜區。它位于南京中华门外 1 公里处，占地面积 153.7 公顷，分为六大功能区，纪念性场所、建筑物、雕塑和文物古迹众多，建有烈士纪念馆、雨花石博物馆、雨花阁等若干场馆以及少量办公和服务用房，景区内各类林木 30 余万株，绿化覆盖率达 90%以上。每天从 7 点至 17 点连续 10 个小时、全年 365 天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年接待量约为五、六百万人次。特别是逢清明、五一、9·30、国庆等节庆假日、春秋游期间游客量剧增，且平均每两天就有一次上至中央领导、外宾，下至友邻单位的接待任务，文明城市、标准化、4A 级景区等创建、迎查任务频繁。

2、项目性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 AAAA 级旅游区。

3、项目规模：景区占地面积约为 1537000 m²。

本次招标的保安服务范围为东、南、西、北、茶场、盆景园的门岗人员、纪念馆安检人员、园区中进行巡逻检查及消控室值班人员。

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包括完成景区的日常治安防范工作、巡视检查工作、交通疏导工作，并及时处理各类安全突发事件，按招标单位要求完成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岗位设置：（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门岗（31 人）

1.1 北门：6 人（24 小时四班， 6:30 至 18:30 四人对班，18:30 至 6:30 两人对班）；

1.2 南门：6 人（24 小时四班， 6:30 至 18:30 四人对班，18:30 至 6:30 两人对班）；

1.3 东门：6 人（24 小时四班， 6:30 至 18:30 四人对班，18:30 至 6:30 两人对班）；

1.4 西门：4 人（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1.5 茶场门：4 人（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1.6 盆景园门卫：4 人（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1.7 陵园派出所：1 人（班次由所里安排）。

2、纪念馆（6 人）：纪念馆大门进、出口、安检 6 人，星期一闭馆休息。

3、园内安全巡查：6 人（对班每班 6 小时）。

4、四个场馆消控室 32 人（全部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24 小时四班，每班 6 小时）

5、保安负责人 1 人。

注：对班没有休息天。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总共需要 76 名人员（含 1 名保安负责人），**全员具有保安员证。**

三、保安服务招标内容及范围：（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

1、本项目保安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等工作安排。

2、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保安器材费、服装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3、其他要求：在服务期内，招标单位可按照实际调整岗位人员设置。中标单位须提供应急服务，

招标单位遇紧急情况需要增加人手时，提前 4 小时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所需人员安排到位。

4、招标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保安员服务不合格等，中标单位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5、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5.1 门岗人员年龄要求：①白班人员年龄在 25-40 周岁之间，身高在 1.70 米及以上；②夜班人员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

5.2 安检岗位人员年龄在 25-40 周岁之间；

5.3 场馆消控室人员持证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

5.4 园内安全巡查人员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

5.5 保安员文化程度须在高中及以上，要求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有责任心，爱岗敬业，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并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

5.6 要求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工作时要求着装整齐、警容警具佩戴规范、文明用语、敬礼服务、敢于管理；

5.7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公众安全，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招标单位有制度关；

5.8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招标单位财产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5.9 投标单位须提供保安员年龄结构比例方案。

6、保安人员工作范围：

6.1 负责雨花台烈士陵园区域保安服务工作，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做好陵园的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的日常治安防范工作、巡视检查工作、疏导工作及临时性安排的加班工作，为陵园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6.2 夜间值班需要每一小时进行一次巡查，以门岗、场馆、园内安全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6.3 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6.4 协助配合招标单位处理特殊天气、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6.5 在法律范围内完成招标单位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四、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一）总则

- 1、遵守值勤时间，严守值勤岗位，不迟到早退、擅离岗位。当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2、执勤中坚持使用文明用语。如：你好、您好、您请慢走、小心路滑等等；上岗队员必须服装穿戴洁净整齐，必须统一挂牌上岗。
- 3、做好本辖区的安全管理工作。执勤期间要加强辖区内摊点管理，及时处理和调解管辖区内发生的纠纷；对本区域内可能发生危险情况进行巡查监控、报告，防止各种事故及政治事件的发生。
- 4、做好辖区内秩序管理。加强车辆、人员疏导、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及时纠正车辆乱停乱放、反道行驶、骑车下坡等违规行为。
- 5、做好入园安全秩序管理。查处在景区内乞讨、算卦、遛狗、拾荒等违规行为；做好对晨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严禁共享单车入园的管理。
- 6、执勤期间，做好检查辖区内建筑物、林区、周边围墙设施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维护辖区文物、景物、设施的安全，禁止在景物、树木上涂写、刻划、张贴等违反景区条例的行为。
- 7、负责辖区内树木、竹笋、草坪等资源保护和池塘看护，防止偷挖竹笋、损毁树木、草坪、钓鱼、下湖游泳等，避免发生淹亡事故。要及时处理擅自在景区内开垦土地、挖沙取土、采摘花卉、挖野菜等违反景区条例的行为。
- 8、遵纪守法，讲究公德，协助完成陵园保卫处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 9、执勤期间的日常工作做好详细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二）具体岗位职责

1、门卫职责

- 1.1 对出入游客的证件和所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
- 1.2 对进出车辆、物资进行检查，防止将未经允许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运入园区内部，以确保内部设施、人员的安全；防止偷、盗及其他物资流失现象的发生。
- 1.3 疏通车辆，清理无关人员，保证大门畅通有序，避免车辆堵塞，导致秩序混乱，发生事故。当陵园内部车位已满时，要及时在入口前疏导车辆，保证道闸运行正常。严禁共享非机动车入内。
- 1.4 对临近大门的售货摊位或临时聚集的人群，要加以说服疏导，动员他们离开大门附近，以保证大门执勤区畅通有序。
- 1.5 发现可疑的人和事，须及时报告业主单位领导，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主动作好配合工作。
- 1.6 认真做好陵园禁烟宣传工作，做到不让一位游客吸烟进入陵园。

2、安检员岗位职责

- 2.1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检有关规章制度，依据安检合同内容要求开展安检活动，服从上级的领导，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安检制度的现象予以拒绝并向上级报告。

2.2 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规范，文明值岗，态度和蔼，勤务中使用规范用语，遇事讲究方式方法，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做到以理服人，自觉维护安检人员的良好形象。

2.3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安检识别方法，熟练掌握图像识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外部特征，及时准确观察、识别可疑物。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安检工作无关的事情，防止因漏检引发安全事故。

2.4 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闻、逢疑必问”的安检要求或其它特殊安检需求。负责宣传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安检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男不检女”的基本原则。

2.5 对可疑物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探测，确定可疑物品的性质，及时报告移交公安民警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2.6 对安检过程中发现、暂扣的违禁物品，认真填写《违禁物品登记簿》，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2.7 勤务中负责安检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管，严格执行安检操作规范，不得损坏被安检人员的合法物品，做到轻拿轻放。

3、城管（协管）岗位职责（配合执法人员）

3.1 必须熟知服务企业基本概况、消防设施、报警装置、办公区域、案发重点和安全防范措施。

3.2 必须按规定的时间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对园区重点、要害、易发案部位检查与巡视。

3.3 有权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询问、盘查，发现可疑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必要时采取蹲点守护或守候。

3.4 在巡逻时发现治安隐患，抓获偷盗嫌疑人，要及时上报或报警，并做好登记。

3.5 必须着装整齐，装备齐全。（头盔、橡胶棒、照明装备等等）

3.6 在责任区巡视，必须高度警惕，严禁打闹、喧哗、聊天、吸游烟、收听、收看广播及玩手机等设备。

3.7 必须做好巡逻签到确认，严禁早签和漏签，规定巡逻需要照相确认的，必须做到照相确认。

五、保安人员工作考核：

1、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考核按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采取扣分制在保安服务公司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兑现扣除，经考核不合格的，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发生重大违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3、严禁保安人员在岗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及时配合完成招标单位布置的各项任务。

5、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或不配合招标单位工作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处罚决定与公司当月一次结算。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进场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等工作安排。

七、付款方式：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 1、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固定支付的金额=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服务月数；
- 2、每月实际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须经采购人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采购人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完毕；
- 3、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 1、服务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进场时间要求：乙方接甲方通知7天内进场，需提前进场完成交接、部署工作安排。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考核按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保安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固定支付的金额=乙方的中标价/服务月数；

（2）、每月实际支付的保安服务费用须经甲方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甲方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完毕；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安保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升雨花台烈士陵园品质形象,提高服务外包单位工作质量,切实做好服务外包单位综合考核工作,结合陵园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安服务合同书》相关内容。

二、考核部门及职责

保卫处具体负责陵园保安的考核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月度考核例会,编写考核通报报管理局审批,下发整改意见。

三、考核对象

安保外包服务公司

四、考核方法

由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和加分考核组成。

1、日常考核(50%):由行政执法大队、场馆保卫大队、安监消防大队、车辆管理办公室和夜间警卫大队组织,占比50%。

2、定期考核(30%):由保卫处考核领导小组,经月度考核例会组织进行,占比30%。

3、专项考核(20%):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占比20%。

4、加分考核: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月度考核总分加1—2分。

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加分考核。

五、考核流程:

1.考核对象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本月工作及次月计划、当

月人员考勤及次月人员岗位值班安排表等。

2. 考核部门现场检查，并通报本月日常考核情况。

3. 考核部门提出本月管理问题及建议，下发整改意见。

4. 考核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考核部门。

六、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合格，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基本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月预留合同价款的 5%用于考核（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给予返还（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在 90 分至 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的一半（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1% $\times$ 50%/12）；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1%（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1%/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下，扣除单月应付款的 5%（即年合同价款 $\times$ 5%/12）。所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必须经过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计财处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外包单位年度内两次月度不合格，保卫处将责成保安公司对保安负责人进行调换，并组织保安队伍整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雨花台烈士陵园保卫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标 段：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记录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七、 人员清单一览表
- 八、 业绩
- 九、 企业信誉
- 十、 方案
- 十一、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 相关附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三、投标报价表格式（开标记录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提供）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人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人员相关信息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位置	备注
1	项目经理			学历			
				保安员证书级别			
				年龄			
				保安项目管理经验年限			
				是否为退伍军人			
2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1		学历			
		2					
		3					
		4					
		5					
		6					
		7					
		8					
		1		保安员证书级别			
		2					
		3					
		4					
		5					
		6					
		7					
		8					
		1		保安项目管理经验年限			
		2					

		3					
		4					
		5					
		6					
		7					
		8					
		1		是否为退伍军人			
		2					
		3					
		4					
		5					
		6					
		7					
		8					

提供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业绩

目录九、企业信誉

目录十、方案

目录十一、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承诺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

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承诺在开始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之前完成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承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承诺书

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中要求的内容我单位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中二、三项 人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身高	四个场馆消控室 32 人具备建 (构)筑物消防 员	全员具 有保安 员证	备注
1							
2							
3							
4							
5							

提供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附件九、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